



###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0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奎,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1999年7月就职于首都恒信公司,2001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初始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7日 13: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征集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15: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邮编:101399

电话:010-50986800

联系人:郭一凡、张迪菲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

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登记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由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奎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	说明
1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19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13: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19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镇339号8幢2楼厂房

4.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5.注册资本:1,568.2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4月06日

7.营业期限:2012年04月06日至不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5931693616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电机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国鹰	800.00	81.00	51.80%
2	张斌	171.00	10.00	10.90%
3	曹坤	148.00	10.00	9.50%
4	吴伟华	111.00	10.00	7.00%
5	朱志国	68.20	11.20	16.40%
6	曹坤	24.00	10.00	41.67%
7	张迪菲(合计)	20.00	10.00	50.00%

11、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1月	2020年1-11月
资产总计	54,961,243.81	79,794,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3,424.49	53,077,000.00
营业收入	1,011,000.00	1,011,000.00
净利润	9,773,204.29	54,65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00.00	8,818,119.17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奇奇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各方仅签署意向书,待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各方经充分协商并协商一致,方可签署正式协议以实施该交易。

二、本次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以下合称“乙方”)

(一)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4.04%的股权(乙方拟设立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一个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持有其现实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若前述合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股权交易的意思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批准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等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奇奇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奇电气”、“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一)本次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二)意向书当事人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

(三)意向书乙方的基本情况

- 1.意向书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奇奇电气84.04%股权。
- 2.刘国鹰,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 3.吴海龙,男,中国国籍,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 4.朱志国,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 5.张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 6.曹坤,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2.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奇奇电气专业从事变频器、软启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奇奇电气拥有先进的装配流水线,全自动测试线、高温老化室等生产测试设备,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来料、生产、检验、工试验检测流程,现有主要产品:QD6000工程专用变频器、QD6000通用变频器、QDS低压软启动器、QDS-G高压变频器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金属制品、塑胶、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建材、冶金、煤矿、市政等行业。

标的公司奇奇电气已于2009年12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已通过德国TUV认证并拥有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奇奇电气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1.名称:上海奇奇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银行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相关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聚财宝”理财产品	2020-08-19	2020-11-18	1,500	1.45-1.75	84.666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聚财宝”理财产品	2020-08-19	2020-11-18	1,500	-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聚财宝”理财产品	2020-08-19	2020-11-18	15,000,000.00	1.45-1.75	84.666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聚财宝”理财产品	2020-08-19	2020-11-18	1,500,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聚财宝”理财产品	2020-08-19	2020-11-18	15,000,000.00	1.45-1.75	84.666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聚财宝”理财产品	2020-08-19	2020-11-18	1,500,000.00	-	-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年11月20-2020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5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	授权日期
自然人	不限	不限	2020年11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7层证券法务部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人员手续凭证在2020年12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要求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出借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有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凭证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3.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菲
- 电话:010-50986800
- 传真:010-50986901
-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7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受托人姓名及住所	持股	授权	备注
1	郭一凡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			
2	张迪菲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